

谢霆锋今生前世

星文社 编

附赠
4张谢霆锋
签名照片

5.7
室内幕全情披露
绯闻女友恋情大公开
娱乐圈六载恩怨情仇

当代世界出版社

目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都是跑车惹的祸 | P2 |
| 活在父母阴影下的童年 | P26 |
| 十五岁入行赚钱养家 | P32 |
| 感情世界 100% 精彩 | P36 |
| 圈中好友逐个捉 | P46 |
| 生活良伴 曼联、乌龟、吉他、PS2 | P50 |
| 追求刺激的千万车队 | P54 |
| 自我中心四处树敌 | P61 |
| 我行我素形象成长路 | P66 |
| 玄学家解构霆锋运程 | P91 |
| 编者话 | P94 |



都是跑车惹

谢霆锋，香港著名影星谢贤、狄波拉之子，遗传了父母的演艺细胞，年仅22岁即已红透东南亚，成为香港娱乐界新生代的标志性人物。就在前途一片光明之际，谢霆锋却因为一桩交通意外，被法院裁定串谋妨碍司法公正罪成立，而这一切，皆因他所钟爱的高速跑车引起。

2002年3月23日，一个再普通不过的星期六清晨，在香港岛金钟红棉道，却发生了一起极不普通的车祸：一辆价值240万港元的黑色法拉利跑车，失事撞到路旁栏杆，车身严重毁烂，零件四散在路旁。不过警方在出事现场并没有找到司机，也没有接到报警，相信是有人在出事后弃车离去。而警方根据调查失事汽车资料证明，该失事车辆的登记车主即为谢霆锋。



的禍





此为试读,需要完整PDF请访问: www.ertongbook.com

越描越黑 疑点重重

因为车祸涉及了公众人物谢霆锋，所以传媒立即追访，但他们却找不到传说中事件的主角。据霆锋当时的经理人彭淑霞向媒体交代，霆锋并不是意外事件中的司机，而当时的司机也并非不顾而去，而是因为没有携带手提电话而无法报警。并且这个司机乃隶属于公司，当天正开了那辆车去修理。至于为何在清晨六点钟便去车房修车，经理人没有给出合理的解释，只是顾左右而言他，从而暴露出这桩车祸并非普通的交通意外。



根据警方的纪录，事发当日失事的法拉利是向山顶方向驶去，驶到缆车总站对开路，突然撞向护栏，随即打了几个转，撞向路旁的栏杆然后停下，车辆的左边车尾严重毁烂。意外发生时，刚好有一部的士路经现场，有目击者见到法拉利失事后，司机迅速离开了现场。在事发一个多小时后，有一名25岁的男子到警局自动投案，而他，就是日后顶证霆锋的污点证人成国定。



纸难包火霆锋被捕

正当各界人士对霆锋座驾撞毁事件议论纷纷之际，2002年4月12日（星期五）凌晨，廉政公署突然派出人员，到大埔康乐园张柏芝的寓所将谢霆锋拘捕，张柏芝则被邀同返廉署协助调查，霆锋在被扣查36小时后准以10万元保释。而撞车事发当日自称司机的成国定及一名警员亦被廉署拘捕，另外有3名警员应邀助查。据称这次行动是由于廉署接到密函投诉，指有警务人员在“顶包”案中涉嫌受贿而采取的。

这次拘捕行动，不只带出了霆锋可能在交通意外后找人“顶包”甚至贿警的嫌疑，更暴露了他和张柏芝的亲密关系。在此事发生之前，就已风传霆锋、柏芝与王菲的三角关系绯闻，此次霆锋在柏芝的寓所被捕，无疑证明了他与柏芝的关系非比寻常。

IC
秋行
RATIONS I

一沉百踩处处碰壁

在霆锋被扣查之后，备受关注的除了霆锋可否洗脱罪名之外，便是最让人担心的他的个人的形象问题。早在传出三角恋情之后，霆锋的人气已大不如前，形象持续下滑。原本安排在4月中旬上海举行的“雪碧榜颁奖礼”，也因犯官司而未能出席，最后只得到“最受欢迎男歌手奖”。而2002年下半年已安排的工作，因为恐怕被官司影响，所以一切均按兵不动，至于其它正在商谈的项目，则因为霆锋形象可能受损不得不暂停。这不仅令霆锋及他所属的英皇娱乐公司损失过千万，他在歌迷心目中的地位，也因此而产生动摇。在公众场合以及网页上，都出现了对霆锋的冷嘲热讽，甚至有人幸灾乐祸地认为，皆因霆锋成名太早，于是受到这“应有的”惩罚云云。





性格反叛 屡遇车祸

虽然霆锋已经面临被廉政公署起诉，但他似乎并没有吸取以往的教训，依然我行我素，驾着他的超级跑车四处招摇，最终乐极生悲，又导致多次意外发生。2002年5月27日（星期一），霆锋因驾车超速而被警方票控；同月再次因超速罪被票控。而此时的霆锋并没有因为两次超速票控而收敛，反而继续他的飞车爱好。到6月29日（星期六），因为要赶搭飞机到马来西亚拍摄汽水广告，霆锋驾驶其近百万的奥迪RS4旅行跑车赶往机场，途中失控，撞向前方一部平治房车尾部，共造成4人受伤，当时被形容为“伤势严重”的霆锋，经过24小时观察后，终于平安出院。但不到三小时，他已经要飞往马来西亚进行广告拍摄工作，行程密度之高，令他根本没有足够时间去休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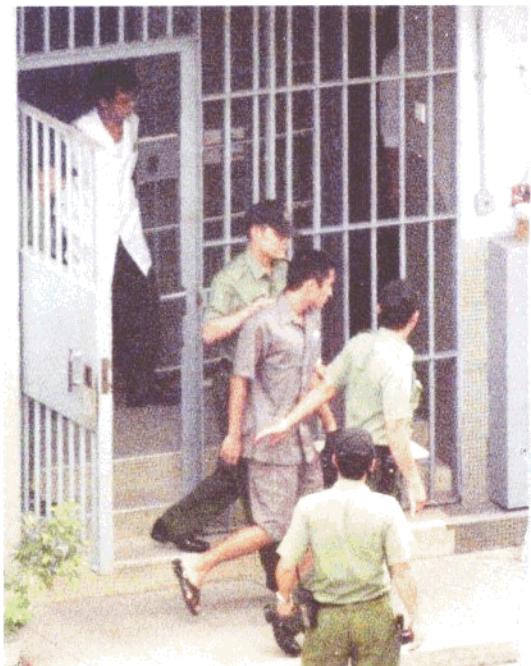


隐瞒半年罪名成立

自2002年3月23日发生意外之后，谢霆锋的“顶包”事件出现了多次峰回路转的情况，其中以自认司机投案的成国定被判入狱及转为污点证人最令人瞩目。2002年6月6日（星期四），廉政公署正式以“串谋妨碍司法公正”的罪名起诉霆锋，6月7日霆锋首次提审到堂，并准以5万元保释，案件押后至6月17日（星期一）再审。

霆锋的家人及所属公司英皇娱乐当然不会坐视他面对的审讯过程，所以特别聘请了资深大律师清洪为他辩护。清洪以善打刑事案件出名，以往曾有不少打赢的案例。但他的收费亦为天文数字，动辄过百万。但为了保护霆锋的大好前途，金钱显然已不是一个首要考虑的问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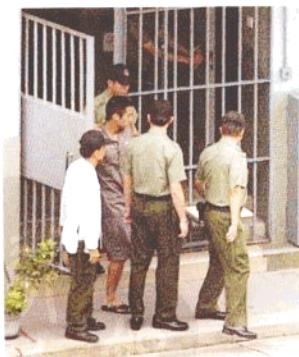
可惜的是，各方面为霆锋的四处奔走似乎并未见效，廉政公署除了有转做污点证人的成国定之外，又增加了霆锋的前助手周柱辉作控方证人，仿佛一切身边的人都倒转了枪头来对霆锋不利。6月17日（星期一）首天开审，霆锋表示不认罪，并选择了不作自辩，案件再次押后至6月19日（星期三）开审。法庭上，霆锋仍然选择沉默及不认罪，不仅如此，连他上法庭时所穿的西装也是始终如一的黑色外套白恤衫及黑领带，似乎是想给法官一个较为庄重的印象。



心知不妙暂别娱乐圈

虽然法庭内并没有特别的情况出现，但霆锋好像感受到了未来的判决可能对他不利，所以在还没有最终判决前的8月11日（星期日）突然向外界宣布，要暂别娱乐圈一段时间，希望日后能有一个更成熟、表现更好的霆锋与歌迷见面。终于，经历了半年多的调查及检控程序，2002年10月2日（星期三），22岁的谢霆锋及警员刘志伟被判以串谋妨碍司法公正罪名成立。谢霆锋即时被押进看守所拘留两周，等候10月16日（星期三）宣判。霆锋当场被戴上手铐，由两名警员押上囚车，囚车外，仍然可见霆锋嘴角带着些笑意，但从他眼神则可见出他的担心。虽然最终只是轻判240小时的社会服务令，而不用入狱，但却成为霆锋不能磨灭的一个污点。

霆锋这次事件，不但令他的父母感到万分伤心，也使得万千拥戴他的歌迷心痛不已。宣判后，法庭内外可以听到为他饮泣的声音此起彼落。娱乐圈内的朋友也纷纷表示惋惜，其中最伤心的，恐怕当属与他有过一段情的王菲和张柏芝。虽然王菲在霆锋判刑的第二天便出现在新唱片公司的加盟仪式上，并且表现得满不在乎，但不少人都揣测她的心中必然会不好受。而另一位女主角张柏芝则选择不露面，以免被记者苦苦追逼，或许她是想一个人安静一下，毕竟在这次“顶包”事件，她始终都是一个重要的环节，个中感受绝非外人容易体会。



由前卫入时的打扮，变成短发囚衣胶鞋的囚犯模样，霆锋活像从云端跌入地底的天使。

頂包案經過及審訊事件簿

| 日期 | 詳情 |
|---------|--|
| 3月 23 日 | 谢霆锋的黑色法拉利跑车在中区红棉路失事。及后当时的英皇司机成国定到场向在场警员表示自己是肇事司机。 |
| 4月 12 日 | 廉署人员在张柏芝大埔康乐园寓所拘捕谢霆锋，他被扣留 36 小时后，准以 10 万元保释。成国定及一名于交通意外现场调查的警员亦被拘捕，另有 3 名警员协助调查。 |
| 5月 8 日 | 成国定于西区裁判法院被判一项妨碍司法公正罪名成立，判入狱 4 个月，他其后转作污点证人。 |
| 5月 16 日 | 谢霆锋在青葵公路往九龙方向超速驾驶，时速达 133 公里，而该段道路时速限制为 80 公里。 |
| 5月 27 日 | 谢霆锋驾法拉利跑车，时速超过 155.8 公里被票控。 |
| 6月 6 日 | 廉署正式落案起诉谢霆锋及交通部警员刘志伟“串谋妨碍司法公正”罪名。 |
| 6月 7 日 | 案件在西区裁判法院提堂，场面混乱、谢霆锋下车时被摄影机击中头部流血，及后准以 5 万元保释。 |
| 6月 17 日 | 再度聆讯，但两被告均否认控罪。 |
| 6月 29 日 | 谢霆锋驾驶 Audi 跑车在往机场途中与另一私家车相撞，谢霆锋亦告受伤，更一度被送入深切治疗部。 |
| 7月 14 日 | 谢霆锋在台北与记者发生冲突，记者称被打伤，他要往台北地检署与记者出庭对质，7 月 30 日双方协议庭外和解，8 月 8 日台湾地检署正式发出声明，不起诉他。 |
| 9月 19 日 | 谢霆锋“顶包”案正式在西区裁判法院开审。特赦证人成国定作供。 |
| 9月 20 日 | 廉署呈堂文件中透露，谢霆锋早前在警诫供词中承认是肇事司机，意外发生后致电成国定，但否认贿警；同日 3 名控方证人作供。 |
| 9月 23 日 | 案件继续开审，谢霆锋找来演艺界成龙、汪明荃、仁济医院第卅五届主席陈耀星等五人作品格证人，其中一名市民蔡丽君出庭作供称，孙女年初去世前，谢霆锋亲访医院，满足孙女最后一个心愿。 |
| 9月 25 日 | 控辩双方结案陈词，主控黎恩称：他（谢霆锋）或许无意与事件沾上关系，但最后亦无可避免地被卷入，他的参与是“顶包”计划能否成功的决定性元素。 |

顶包案经过及审讯事件簿

日期**详情**

- 10月2日 案件宣判，谢霆锋和刘志伟串谋妨碍司法公正罪名成立，还押候判。
- 10月16日 被轻判240小时的社会服务令，不用入狱。
- 10月31日 因超速驾驶而被罚停牌一年。



法官判谢霆锋罪成理由

1. 虽然成国定是污点证人，但他诚实可靠。
2. 即使成国定的证词有矛盾之处，但可以理解。
3. 控方污点证人周柱辉、证人卢慧中及麦日骏均诚实可靠。
4. 刘志伟自辩所说不合逻辑及不可能是事实，刘志伟的辩护证人李铁君及赵崇基则为帮助同胞出庭，并非诚实可靠的证人。
5. 谢霆锋及刘志伟，均与成国定有协议“顶包”，影响警方调查，妨碍司法公正。

謝霆鋒入獄前后起居飲食對比一覽表

| | 入獄前 | 入獄後 |
|-----|---|--|
| 衣着 | 滑浪牌子 Quicksilver 背心、Chrome Hearts 背心、二手牛仔褲、拖鞋 | 深藍色短T恤、白色“烟囱”、淺灰色囚衣、啡色胶拖鞋 |
| 飲食 | 街邊魚蛋、煎酸三寶、麻辣火鍋、可口可樂 | 營養師設計監房飯菜，有飯、菜、魚、肉、粥、生果、鮮奶及水 全面禁煙 |
| 香烟 | 特醇萬寶路 | 黑人牙膏、無牌子牙刷、“祝君早安”純白毛巾、勞工皂、“Tempo”紙巾、監獄指定電須刨及電芯 |
| 日用品 | 柏麗斯洗頭水（霆鋒代言牌子） | 閱讀書本及雜誌、收音機，但由看守所管方每晚統一播放港台節目 |
| 娛樂 | 打遊戲、踢足球、夾Band | |

謝霆鋒入獄前后作息對比一覽表

| | 入獄前 | 入獄後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早上 | 睡覺 | 六時半起床，七時吃早餐，父母九時十分前往探望，隨後會見懲教署心理專家及醫生 |
| 中午 | 起床，約下午一至二時才吃早餐兼午餐 | 十二時吃午餐 |
| 下午 | 在家打遊戲、煲電話粥、玩寵物 | 參加迎新會，認識監獄內情況及規則 |
| 入夜 | 約八時許吃晚饭；饭后偶尔回家 看碟、打遊戲宵夜，但多數獨自在家打遊戲 | 傍晚五時吃晚餐 |
| 晚上 | 凌晨三四時入睡，有時打遊戲至天亮 | 晚上十時熄燈睡覺 |

壁屋青少年犯生活

-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6:30am | 起床，立刻梳洗及收拾被铺 |
| 07:00am | 吃早餐，包括白饭、菜及肉 |
| 07:30am | 囚室内自由活动，不可听录音机及看电视 |
| 12:30pm | 吃午餐，包括粥及面包 |
| 01:00pm | 囚室内自由活动，可以看书或写信 |
| 05:00pm | 晚餐，有饭、菜、鱼及生果 |
| 10:00pm | 熄灯睡觉 |

注：每日有一小时户外活动及十五分钟洗澡，全日不准吸烟



谢霆锋另两宗官司一览表

| 控罪日期 | 详情 | 审讯日期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6/5/2002 | 在青葵公路往九龙方向超速驾驶 | 31/10/2002 |
| 27/5/2002 | 驾驶法拉利跑车在西九龙公路超速 | 11/11/2002 |

名人犯罪事件簿

| 人物 | 详情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苏永康 | 2002 年在台北涉嫌服食摇头丸被捕，接受观察勒戒 14 天至一个月（受刑 11 天） |
| 程介南 (香港立法局议员) | 2001 年因以权谋私等四罪成立，判监 18 个月，预料扣减假期后可于今年圣诞节出狱；但他坚持上诉，已排期在下月聆讯。 |
| 白韵琴（香港才女） | 2001 年 4 月因四项逃税罪名成立，8 月上诉失败被判监 3 个月。 |
| 黄玉郎 (香港名漫画家) | 1991 年被控串谋讹骗玉郎集团 3300 百万罪成，判入狱 4 年。 |
| 古天乐 | 1990 年 20 岁时因抢劫罪被判入教导所 22 个月。 |
| 钟慧仪 | 1990 年在美国期间，曾行使假信用卡骗财，被美国法院判入狱一年及三年感化，但感化期未满却返港逃美，遭美国政府通缉，已返回国自首。 |
| 詹培忠 (香港前立法局议员) | 1998 年因伪造股票转让书及企图瞒税，判入狱 6 个月。 |
| 陈小春 (35 岁) | 14 岁时因非礼而被控，留有案底。 |
| 杨受成 (58 岁) (英皇娱乐老板) | 1979 年多次“介入”好友告东尼殴打前《天天日报》董事韦建邦案件，1981 年被控涉嫌妨碍司法公正罪成，判入狱 9 个月。 |
| 陈惠敏 (59 岁) | 于 1977 年至 1986 年间，4 次曾因伤人罪及殴打他人被判罚款，当中两次被判入狱一个月，缓刑一年。 |
| 吴志雄 (47 岁) | 自认 13 岁投靠江湖中人，年青时因打架及藏有攻击性武器入狱两次。 |

